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审核有关资料,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(1)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;(2)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(3)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培堃(签字): _____

蔡庆辉(签字): _____

2019 年 10 月 25 日